

114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40012000 號/冰協進字第 1140000086 號函

一、主旨：為推廣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競賽項目—短道競速滑冰，遴選 2025-2026 賽季中華台北短道競速滑冰代表隊選手，提升國內青少年滑冰水準，提倡全民滑冰運動為目的。

二、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3.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賽事日期：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09：00～20：00

◎報到時間：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08：00～08：30

◎領隊教練裁判會議將於比賽日上午 8:25 於比賽會場(臺北小巨蛋副館冰上樂園)召開，會後請各領隊及教練將會議重點佈達給所有參賽選手及家長。

四、賽事地點：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2 號 2 樓)

五、參賽資格：

(1)國籍：限中華民國國籍者，且為本會註冊選手。非本國國籍者列為表演賽，僅頒發參賽證明，無頒發獎牌、獎狀。

(2)年齡：

組別	年齡資格
ISU 成年組	年滿 19 歲；出生於 2006 年 7 月 1 日前
ISU 青年 A 組	17 及 18 歲；出生於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之間
ISU 青年 B 組	15 及 16 歲；出生於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間
ISU 青年 C 組	13 及 14 歲；出生於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間
ISU 青年 D 組	11 及 12 歲；出生於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間
ISU 青年 E 組	9 及 10 歲；出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間

備註：年齡計算以 2025 年 7 月 1 日為界

114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40012000 號/冰協進字第 1140000086 號函

※備註：

「ISU 公開組」報名資格：欲參加本賽事「ISU 公開組」之本會註冊選手，個人最佳成績須於任一場 113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 500 公尺(春夏季賽或秋冬季賽)達成以下資格秒數，方可報名參加該組賽事。

組別	500 公尺資格秒數
ISU 成年男子組(Senior Men)	1:00.00
ISU 成年女子組(Senior Ladies)	1:03.00
ISU 青年男子 A 組(Junior A Men)	1:02.00
ISU 青年女子 A 組(Junior A Ladies)	1:05.00
ISU 青年男子 B 組(Junior B Men)	1:05.00
ISU 青年女子 B 組(Junior B Ladies)	1:06.00
ISU 青年男子 C 組(Junior C Men)	1:07.00
ISU 青年女子 C 組(Junior C Ladies)	1:08.00
ISU 青年男子 D 組(Junior D Men)	1:08.00
ISU 青年女子 D 組(Junior D Ladies)	1:10.00
ISU 青年男子 E 組(Junior E Men)	1:15.00
ISU 青年女子 E 組(Junior E Ladies)	1:20.00

(以上參照 113 年全國春夏季、秋冬賽公開組 500 公尺計時成績訂定)

六、比賽項目：

	組別	項目		
公開組	ISU 成年男子及女子組(Senior Men & Ladies)	500M	1000M	1500M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A 組(Junior A Men & Ladies)	500M	1000M	1500M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B 組(Junior B Men & Ladies)	500M	1000M	1500M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C 組(Junior C Men & Ladies)	500M	1000M	1500M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D 組(Junior D Men & Ladies)	500M	777M	1000M
	ISU 青年男子及女子 E 組(Junior E Men & Ladies)	333M	500M	777M

114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40012000 號/冰協進字第 1140000086 號函

選 手 組	幼童男子組及女子組	111M	222M	(計時賽)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及女子組	111M	222M	(計時賽)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及女子組	333M	500M	(計時賽)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及女子組	333M	500M	(計時賽)
	國中男子組及女子組	500M	1000M	(計時賽)
	高中大專社會男子組及女子組	500M	1000M	(計時賽)
團 隊 接 力 賽	國小男子組及女子組	2000M		
	國中男子組及女子組	3000M		
	國中男女混合接力組	2000M		
	高中大專社會男子組	5000M		
	高中大專社會女子組	3000M		

※備註:團隊接力組(每隊可登錄 5 人，出場比賽 4 人)

七、 2025/26 賽季短道競速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拔：

- (1) 代表我國參加 2025/26 年賽季 ISU/ASU 之國際賽事：2025/26 賽季 ISU 短道競速滑冰世界錦標賽、 2025/26 賽季 ISU 短道競速滑冰世界巡迴賽、 2025/26 賽季 ISU 短道競速滑冰四大洲錦標賽、2025/26 賽季 ISU 短道競速滑冰世界青年錦標賽、2025/26 賽季 ISU 短道競速滑冰青年世界盃以及 2025 亞洲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以上賽事皆依據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之比賽成績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
- (2) 各國際賽事之參賽秒數及參賽年齡規定：代表參賽 ISU/ASU 國際賽事之選手遴選，需符合 ISU 國際滑冰總會最低門檻秒數及各組年齡規定，方有參與遴選之資格。(ISU/ASU 國際賽事如：亞洲公開錦標賽、ISU 世界巡迴賽、ISU 錦標賽等)。

114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40012000 號/冰協進字第 1140000086 號函

- (3) 欲具入選國家隊代表隊選拔之資格，選手須至少參加一場 114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
- (4) 代表參賽 ISU/ASU 國際賽事之選手名單，協會保有最終決定權利。
 - 以上依據中華民國滑冰協會之短道競速滑冰「國家代表隊選手選拔辦法」及「國家代表隊規範」辦法辦理。
- (5) 個人組及團隊接力各項目未滿 3 人(隊)報名時，該項目列為表演賽，其比賽成績(秒數)得列為國家代表隊與自費申請參賽之遴選參考，但不列入敘獎。
- (6) 本賽事視個人賽及團隊接力賽之各年齡組參賽人數，主辦單位保留合併賽事之權利，惟成績仍將依其各原本組別計算。

八、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先登入個人 gmail 信箱，並務必備妥上傳文件資料(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匯款證明單、未成年參賽同意書、教練證、裁判證等)後，進入下列頁面報名。
2. 個人項目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z15gbK9nzcj56m1c9>
團體接力項目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XxqnTjb1HL778LYn9>

114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40012000 號/冰協進字第 1140000086 號函

3.註冊費：所有選手、教練及裁判未於 114 年度完成註冊者，均須繳交 114 年度註冊費每人新臺幣 500 元整。

註冊網址：<https://forms.gle/e3LUKokm89kQSBqv8>

4.報名費：ISU 公開組每人新臺幣\$2,000 元、選手組每人新臺幣\$1,000 元、團隊接力賽每隊新臺幣\$1,000 元。

(敬請於 114 年 4 月 25 日(五)23:59 前完成繳費報名手續，逾時不候。如未在上述日期完成繳費動作，將視同放棄參賽之權利。為免影響比賽之進行，5 月 12 日比賽當天現場恕不接受臨時報名及繳交報名費及註冊費。)

5. 選手報名後如欲修改任何報名資料，將酌收下列行政費用：

(1) 賽前兩星期內每一次修改：報名費 30%

(2) 賽前一星期內每一次修改：報名費 50%

6. 選手完成報名手續後，若遇下列事項，並於比賽開始前 24 小時完成請假並檢附相關證明，可給予部份退費：

(1) 遇重大事故，或因受傷或重病無法參加比賽時，於賽前告知本會並依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向協會請求退費，扣除報名費 30% 之行政費用後，其餘全部退還。

(2) 因其他原因未參賽，所繳報名費將不予退還。

7. 每位選手至多僅能報名一項個人組別(ISU 公開組或選手組擇一)及一項團隊接力項目，且團體接力項目選手皆須參加個人項目得具參賽資格，並依據其出生日期或就讀年級選擇符合其年齡之組別。

※註：

(1) 本賽事成績為遴選「2025 年亞洲短道競速滑冰錦標賽」及「2025/26 ISU 短道競速滑冰國際賽會」之標準，若今年 7 月 1 日後升組，請報名升組後組別。

(2) 因個人升學考量，而維持升組前之參賽組別，本會予以尊重，惟不得對新賽季無升組成績參加代表隊遴選提出異議。請考量個人生涯規劃後審慎報名。

114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40012000 號/冰協進字第 1140000086 號函

8. 每位選手僅能報名一名教練，該教練須持本會合格教練證或本會認可之海外協會所核發教練證，並完成本會註冊。
9. 為配合各組參賽組別資格，請報名教練及相關單位提供選手之相關證明文件，若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應檢附學生證等相關證明身分之文件。

九、匯款資訊：

請於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 23：59 前至上述報名網址完成報名，報名費及註冊費以電匯至下述銀行帳號（敬請務必註明匯款人姓名）或至本會繳交：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復興分行（銀行代碼 013）

戶名：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洪調進

帳號：018-03-509749-6

十、獎勵：

各組各單項第 1~3 名頒發獎牌、獎狀；第 4~6 名頒發獎狀。

十一、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104205 台北市朱崙街20 號6 樓610 室）

聯絡人：黃思維

電話：(02)8771-1451、(02)8771-1503

傳真：(02)2778-2778

官網：<http://ctsui.com.tw>

十一、注意事項

1、比賽裝備：

(1)參賽者皆不可使用花式冰刀、冰球刀參賽。

(2)每位參賽者必須配帶安全配備，包括護目鏡*、頭盔、護膝、護頸、防割手套等，否則基於安全上之理由將取消其比賽資格。

*註：根據 2024 年 7 月 11 日 ISU 第 2648 號通告，短道競速滑冰 2024 年最新技術規則第 288 條規定，所有參賽選手必須配戴符合 2636 號通

114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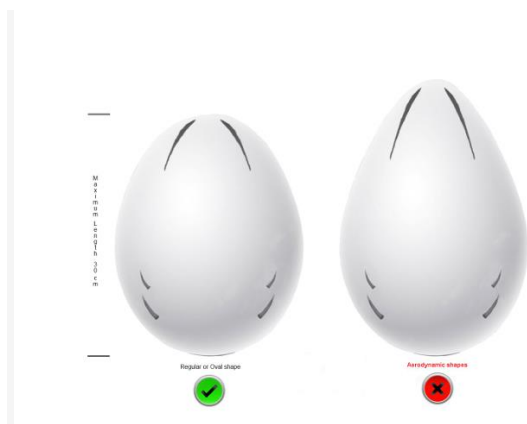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40012000 號/冰協進字第 1140000086 號函

告中符合 ANSI Z87.1 或 ASTM F803 相關認證之護目鏡(ISU 公開組為強制規定，選手組選手需配戴未含有金屬材質之護目鏡)。

As per new Rule 288, paragraph 1h), all Skaters participating must wear eye wear protection that meets the relevant certification as specified in Communication 2636.

(3)參照 ISU 短道競速滑冰 2024 年最新技術規則第 288 條，**ISU 公開**

組選手參賽須配戴白色防割手套；另頭盔需符合現行 ASTM 標準或其他經國際滑冰總會 (ISU) 批准的短道競速滑冰安全型頭盔，頭盔必須為規則形狀，不得有突出物(本次賽事若穿戴不符合現行規定之頭盔，選手需簽安全切結書後始可參賽，114 年後之賽事若參賽頭盔若不合規定將取消其比賽資格)。



(4)參賽者比賽中不得佩戴耳機或任何能與賽場外人員通聯之設備。

(5)每一組賽事結束前選手不得任意脫下裝備，否則將被判為犯規，但若因外力影響等超出選手控制的情況下導致裝備脫落，則免於判罰。

※附則：

i. 比賽中，已被超越的選手應主動靠近板牆滑行。

ii. 本單位將於賽會期間進行保險投保。

114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40012000 號/冰協進字第 1140000086 號函

- iii. 報名參加本項比賽選手，視同接受「國際滑冰總會 ISU」通則第 119 條第二款規定：賽會承辦單位對於參賽選手於比賽時受傷或生病或財物損失等意外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意外高風險，強烈建議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Paragraph 2, Rule 119, Constitution & General Regulations, ISU The International Skating Union or the Organizing Committee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or liability with respect to bodily or personal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incur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ompetition. Each participant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insurance coverage with respect thereto.

- iv. 未穿著冰刀者(含觀眾)，一律不得上冰。未遵守規定者，如發生受傷等意外，賽會主辦單位一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v. 參賽者的食、宿、交通等皆請自理。
- vi. 賽前關於競賽之規則、程序及簡章內容須作修正時，將於領隊、裁判會議中宣佈，不另行通知。

2、申訴及抗議：

- (1)抗議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0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申訴及抗議書書面向裁判長提出（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NT\$3,000)，若抗議有效，保證金將予以退還；抗議無效，保證金則予以沒收，並作為大會費用，仲裁委員會之判定視為最後判定，不得再提出異議，若此抗議涉及排名，則需在名次公布後 10 分鐘內提出。
- (2)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不得異議。報名參賽者，則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對競賽規程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和抗議。

114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40012000 號/冰協進字第 1140000086 號函

3、懲戒：

- (1)參賽者參加個人組賽事不得跨組參賽，團體接力賽基於安全考量，國小組不可跨國中組。隊中年齡最大的選手須符合報名組別，同隊年齡較小者可跨一級，若越級參賽後則不得再降級參賽，違者則取消比賽資格。
- (2)參賽者報名繳交資料不全者不受理，如有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則取消比賽資格。
- (3)提出抗議時未照抗議規定程序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 (4)選手欲請假或放棄比賽者，須提出相關證明，若無故棄賽或無法提出證明者，該選手得禁賽一年；若有兩次以上無故棄賽之記錄，得永久禁賽。
- (5)比賽期間污衊裁判，干擾比賽之處理：
 - i. 比賽期間之定義：所謂比賽期間為裁判報到日期開始，至比賽的賽程結束之隔日止。
 - ii. 污衊比賽之定義：比賽期間在公開場合以言語文字或行為污衊裁判及工作人員皆屬之。
 - iii. 干擾比賽之定義：比賽期間咆哮會場或以異物擲入會場內，造成比賽中斷皆屬之。
 - iv. 處理規定：比賽期間如發生上述情形者裁判長應先中止比賽進行，請大會工作人員將干擾會場人員驅離比賽會場，並於場地整理後，繼續進行比賽，在該項比賽結束後，由裁判長查證後，經裁判連置呈報主辦單位。

114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40012000 號/冰協進字第 1140000086 號函

(6)懲戒規定：比賽期間如發生上述第 2) 項及第 3) 項情形者，視情節輕重將對污蔑者及干擾者之本人或教練、選手、親友處之下列罰則：

- i. 取消比賽資格及成績
- ii. 禁賽一年或一年以上
- iii. 於懲戒期間禁止參與本會任何活動

4.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1)選手注意事項：

- i.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ii.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 iii.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賽事前 30 天。

(2)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
(<https://www.antidoping.org.tw>)

- i. 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 ii. 運動禁藥管制採樣流程圖
- iii. 2025 禁用清單
- iv.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
- v. 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

114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40012000 號/冰協進字第 1140000086 號函

vi. 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vii. 申訴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viii.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ix.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x. 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5. 攝影申請：

(1) 媒體參與「114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須經過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競賽/活動組認可。媒體資格認證保留給完全符合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認證要求的新聞界成員-印刷媒體、照片、廣播、電視、電影和新聞社。出示有效的新聞工作證明文件將授予認可，包括：

i. 完整的在職認證表格。

ii. 發行人/職務編輯，總編輯或主席團負責人簽署的媒體組織正式信箋上的指派信，註明新聞工作者的姓名和職務。未經簽名的信件或電子郵件將不被接受。

iii. 有效的記者證/工作證之影本。

iv. 護照/國民身份證影本。

(2) 為避免延誤相關賽事攝影許可的時間，請提交申請表格、您的工作委託書，以及有效的專業記者證之影本。

(3) 本會保有選手肖像權及著作權，觀眾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可自行公

114 年全國短道競速滑冰春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40012000 號/冰協進字第 1140000086 號函

開任何攝/錄影紀錄，包括電視、廣播、網路、社交媒體如個人的 IG、FB、Threads 等都不可有場內的影像。觀眾可在大會允許的區域拍照、攝影、紀錄，但僅供個人保存，不得違反主辦單位之規定於社交媒體公開。

6.參賽者報名成功即視同選手及教練皆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其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7.備註：

(1)本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2)若賽事因場地、人為等因素導致賽事無法進行，本會保留沒收比賽之權利，且不另行退費。

8.性騷擾申訴管道：

(1)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電話：(02)8771-1451；Email：tpe.speedskating@gmail.com

(2)報案電話：110、113；法定通報：各縣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